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两统一”职责要求，全面开展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工作，推动建立我省资产清查制度，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理清使用权状况，摸清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服务资产管理和所有者职责履行。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着力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服务我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

2.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协调推进我省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结合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点，突出清查重点：以利用为主的，在摸清底数的同时，兼顾理清使用权状况；以保护为主的，侧重摸清底数情况。

3.坚持因地制宜、应用导向。根据自然资源资产类型特点和清查内容差异,采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加大清查成果应用,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 基准时点。

本次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基准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工作范围和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资产清查不作为部门管理边界划分依据。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到 2025 年 4 月,完成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以及专项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到 2025 年 10 月,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基本理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形成资产产权图层。到 2026 年 5 月,完成更新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价值量成果,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数据,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结合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按要求完成相关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

二、主要任务

（一）查清实物量。

在全省范围内，利用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结合内外业补充调查，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公开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三、任务分工

（一）组织分工。

资产清查建立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供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资产清查所需成果资料，落实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及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清查等具体工作，参与资产清查质量核查；协调林业部门提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及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使用权状况相关基础资料，参与全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更新完善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

（二）省级主要任务。

1.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地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明确技术要求，开展省级培训和技术指导。

2.组织采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汇总上报。

3.更新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完善我省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形成矢量图层，并将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逐级下发至县级。

4.开展水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5.开展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并将成果逐级下发至县级。

6.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省级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核查工作；汇总通过省级复检的各地市资产清查数

据成果，建立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7.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汇总建立专项清查成果。

8.开展全省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组织填报报表及全民所有土地、林草、矿产、水4类自然资源资产账户。

（三）市级主要任务。

1.制定市级实施方案，建立市级协调机制，组织县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组织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基础资料，检查、汇总上报；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3.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形成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并下发至县级。

4.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并下发至县级。

5.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可根据实际开展本级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四）县级主要任务。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上报

市级；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各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各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资产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可根据实际开展本级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

2024年8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全省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专班；召开部署会议，开展技术培训。9月，各市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资产清查。

1.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2024年8月—2026年3月）

（1）2024年8月—9月，组织各市、县（市、区）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价格信号基础资料，检查、汇总上报。

（2）2024年10月—12月，根据下发的资产清查国家级价格体系成果，省级更新完善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县级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3）2024年8月—2025年4月，各市、县（市、区）开展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形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

（4）2026年1月—3月，各市、县（市、区）开展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形成更新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

2.理清使用权状况（2024年8月—2025年8月）

（1）2024年8月—2025年6月，县级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省、市级分别开展本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形成资产产权图层，逐级下发至县级。

（2）2025年7月—8月，县级汇总本级完成的使用权清查

成果和各级下发的矿业权状况清查成果，形成资产产权图层。

3.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4年8月—2025年8月）

（1）2024年8月—2025年6月，市、县（市、区）开展本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2025年4月底前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市级将清查成果下发至县级。

（2）2025年7月—8月，县级汇总本级完成和市级下发的清查成果，形成资产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4.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2024年8月—2025年4月）

（1）2024年8月，制定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要求。

（2）2024年9月—12月，开展实物量和使用权清查。

（3）2025年1月—4月，开展价值量核算，形成数据库和相关报告。

5.核查质检入库（2025年4月—2026年5月）

（1）2025年8月底前，市级完成基准时点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核查并上报省厅；9月底前，市级完成基准时点使用权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核查并上报省厅；10月底前，省级完成市级上报成果复检，并汇总建库上报自然资源部。

（2）2026年4月底前，市级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上报省厅；5月底前，省级完成市级上报成果复检，并汇总建库

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资产负债表编制。

1.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成果报部。

2.2025年及以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年度资产负债表编制成果报部。

五、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方法、价值量核算方法及数据库建设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施行。

（一）土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根据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测算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区）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理清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已建立省级价格体系的 26 种矿产，收集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开展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更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空间化成果。对于尚未建立省级资产清查价格的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结合各地优势矿种分类开展测算：一是具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且资料收集完整的矿种，采用净现值法测算或更新；二是只有小型生产矿山的矿种，优先采用净现值法测算，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三是没有生产矿山的矿种，可采用系数比较调整法进行测算，形成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矢量成果。各级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

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级）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森林、草原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各县（市、区）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等数据，理清森林、草原使用权主体及批准用途、合同编号、面积、空间位置、发包方、使用期等使用权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四）水资源资产。

以省级行政区划为清查单元，利用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水资源公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成果，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

（五）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若地块拐点坐标缺失，可通过内业勾绘的方法确定地块坐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用重新勘测定界的方式确定地块坐标。

2.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六）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清查。

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摸清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地基本情况，包括地块数量、面积、权属、坐落、利用现状和经营状况等，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建立成果数据库，纳入资产“一张图”。

（七）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使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建立涵盖价格样点数据、资产清查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的资产清查数据库。以县级数据库为基础，逐级汇总形成市级、省级数据库。

六、质量管理

我省资产清查工作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分级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

（一）过程质量核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座谈、调研、查阅资料、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补录补调、重要过程成果等进行质量检查，确保资产清查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相关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

（二）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进行总体概查、抽样详查、质量评定，并编制成果质量核查报告。各级均须开展100%总体概查；针对抽样详查项，县级须100%自查，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60%，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成果质量核查包括内业和外业核查。内业核查主要采用质检、核查软件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基础资料的适用性、清查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清查成果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检查。外业核查是对存在质疑的图斑、补调图斑、样点数据等按照

一定比例进行外业实地抽查。

七、工作成果和应用更新

(一)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9) 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10) 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数据
- (1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价格信号数据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5.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及专项清查专题图集

(四) 数据库成果。

1.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3.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4.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资产专项清

查成果数据库

（五）成果应用与更新。

各地应加强资产清查成果共享和应用。除服务于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等常态化工作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明确各级履职主体空间范围、资产储备管护、资产统计、离任审计、考核评价、自然资本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源资产管理中的应用场景，以及实物量和使用权状况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应用。同时，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属性信息更新机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我省资产清查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并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将资产清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市也可结合资源禀赋、工作基础、财力保障水平等，由市级统筹实施。

（二）加强技术保障。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技术牵头，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省化工地质勘查总院等共同负责，分片开展督促指导，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及时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资产清查实施单

位应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选择确定。

（三）加强定期调度。省工作专班将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调度，组织各地按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对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通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注重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对清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加强安全保障。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最终成果以国家公布为准，不得私自公布和泄露。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确保数据安全。资产清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附件：
- 1.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班
 - 2.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任务分工
 - 3.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图
 - 4.安徽省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种类表

附件 1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

组 长：

方 成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

郑 敏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

成 员：

朱文亮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处长、
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处处长

丁云亭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

徐国平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 峰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傅 勤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楼金伟 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郑报春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何少伟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周小春 省林业局湿地管理处处长

刘洋兵 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院长

汪小进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姚 浩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尹 峰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主任
吴天明 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主任
钱存超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主任
杨成荣 省化工地质勘查总院院长

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统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资产清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班下设办公室。

二、专班办公室

主 任：

郑 敏（兼）

副主任：

汪宏志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副处长

王效辉 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副院长

成 员：

许兴春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副处长

陈 扬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二级调研员

孙莉莉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副处长

张晓伟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副处长

韦海灵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副处长

李鸿浩 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副处长

解光宏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四级调研员

汪乃武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落实专班交办事项。内设综合实施组、技术保障组。

（一）综合实施组。

组 长：

王效辉（兼）

成 员：

朱洛婷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邦瑞 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调查监测部主任

储小感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吴 松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监测监管事务科科长

韦导忠 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地勘科科长

霍立新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工程师

邓施宝 省化工地质勘查总院高级工程师

工作职责：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技术培训、督导检查等，组织开展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复检，统筹开展资料收集下发、成果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依托综合实施组抽调人员在省厅权益处集中办公。

（二）技术保障组。

组 长：刘邦瑞（兼）

1.第一小组：联系合肥、马鞍山、芜湖、宣城市

成员：刘邦瑞（组长，省规划院）、储小感（省林调院）、栾倩（省不动产中心）、陆三明（省地调中心）、霍立新（省评审中心）。

2.第二小组：联系阜阳、淮北、宿州、亳州市

成员：李先菊（组长，省规划院）、郑瑞文（省林调院）、蔡锸（省不动产中心）、韦导忠（省地调中心）、尚德锋（省评审中心）。

3.第三小组：联系六安、蚌埠、淮南、滁州市

成员：金磊（组长，省规划院）、孙明港（省林调院）、吴松（省不动产中心）、陆三明（组长，省地调中心）、霍立新（省评审中心）。

4.第四小组：联系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

成员：王健（组长，省规划院）、范鹏（省林调院）、官超凡（省不动产中心）、韦导忠（省地调中心）、尚德锋（省评审中心）。

工作职责：开展技术指导，实施省级资产清查并下发相关成果，分片指导市、县（市、区）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基础资料收集以及实物量、价值量、使用权清查；落实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复检；协助国家开展对省级成果的核查与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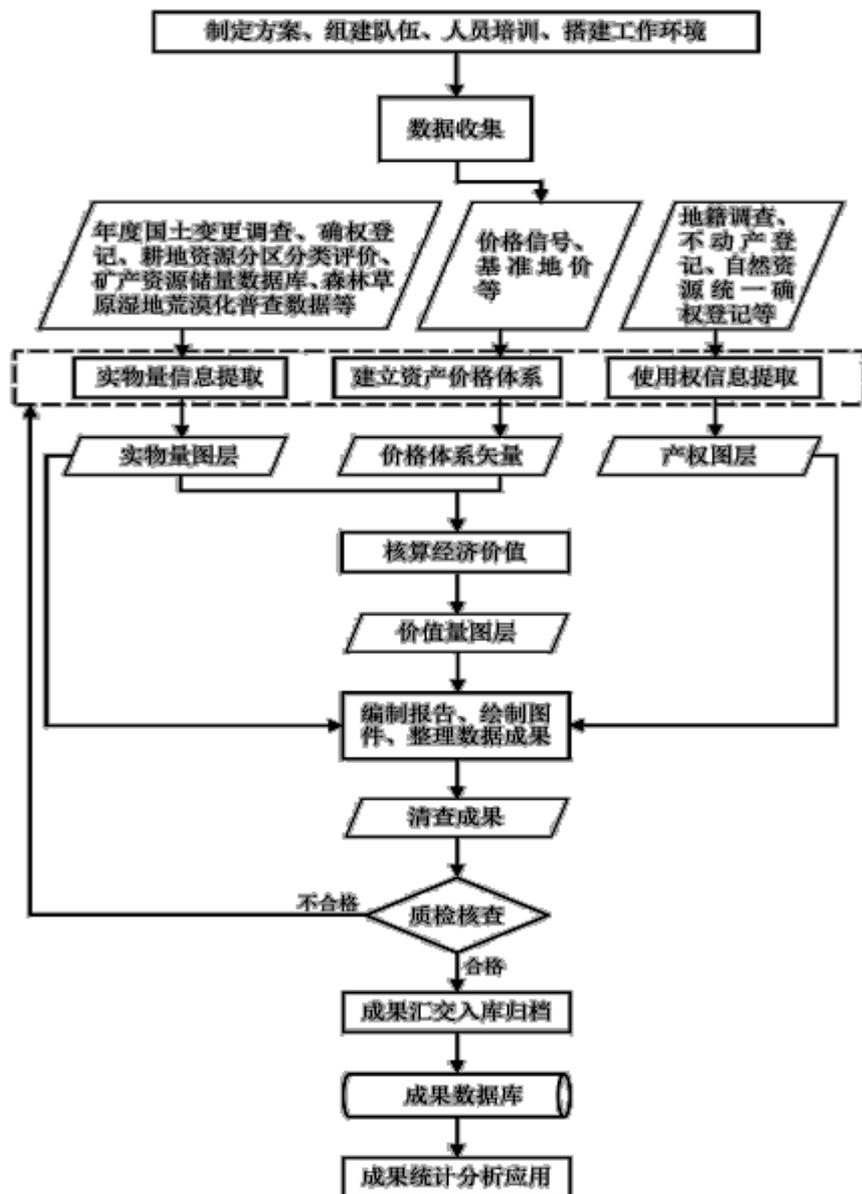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单位 | | 任务分工 |
|----|--------|-----|--|
| 1 | 省自然资源厅 | 权益处 | (1) 牵头部署资产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提供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成果。 (3) 参与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核查。 (4)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数据。 |
| 2 | | 调查处 | (1) 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各类自然专项调查等成果。 (2) 参与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核查。 (3)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土地、水资源资产数量数据。 |
| 3 | | 登记局 | (1) 提供地籍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成果。 (2) 参与土地资源资产使用权清查成果核查。 |
| 4 | | 利用处 | (1) 提供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 (2) 参与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清查成果核查。 (3)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土地(耕地除外)、林地、草地、水资源资产质量数据。 |
| 5 | | 耕保处 | (1) 提供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 (2)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耕地资源资产质量数据。 |
| 6 | | 矿权处 | (1) 提供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 (2) 参与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清查成果复核。 |
| 7 | | 矿保处 | (1) 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 (2) 参与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复核。 (3)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矿产资源资产数量、价值量数据。 |

| 序号 | 单位 | | 任务分工 |
|----|--------|-----------|---|
| 8 | 省自然资源厅 | 国土空间研究院 | <p>(1) 技术牵头，负责专班办公室具体工作；(2) 协助起草省级实施方案，开展全省资产清查培训和技术指导；(3) 组织收集价格信号基础资料，检查汇总上报；(4) 对更新完善后的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进行核查；(5) 承担水资源资产清查；(6) 统一组织实施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建设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7) 组织编制资产清查总结报告、质检报告等；(8) 制作省级资产清查图集；(9) 汇总全省各类资产清查成果，报部质检入库；(10) 指导专项清查工作，对清查成果进行复检；(11) 牵头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具体负责资产负债表 (FZB01)、土地资源资产账户 (TD01)、水资源资产账户 (SZY01、SZY02) 填报，以及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数量及变动表 (TD02)、耕地资源资产分区分类及变动表 (TD04) 和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及变动表 (TD05、TD06/LC02、TD07/LC07)、数量及变动表 (LC01、LC06) 填报。</p> |
| 9 |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p>(1) 组织采集、汇总土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开展省级国有农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2) 指导市、县(市、区)开展土地资源资产使用权清查、价值量核算，参与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3) 指导市、县(市、区)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负责省级复检；(4) 承担资产负债表编制中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及变动表 (TD08 中林草湿之外的部分)、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及变动表 (TD09) 填报，以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数量及变动表 (TD03)、价值量及变动表 (TD10) 填报。</p> |
| 10 | | 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 <p>(1) 配合开展资料收集和下发；(2) 在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后，将清查成果数据库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形成资产“一张图”；(3) 做好资产清查数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4) 提供空间数据查询与分析服务，为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持。</p> |
| 11 | | 公益性地质调查中心 | <p>(1) 组织采集、汇总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更新和完善省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2) 核算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指导市、县(市、区)核算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3) 参与市县级管理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4) 承担资产负债表编制中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及变动表 (KC05、KC06、KC07、KC08) 填报。</p> |

| 序号 | 单位 | | 任务分工 |
|----|------------------|-----------------------------|---|
| 12 | | 省矿产 资源储 量评 审中 心 | (1) 开展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使用权清查, 汇总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成果, 并将上述成果逐级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2) 指导市县级开展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使用权清查; (3) 负责市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4) 承担资产负债表编制中矿产资源资产数量及变动表 (KC01、KC02、KC03、KC04) 填报。 |
| 13 | | 省化工 地质勘 查总院 | (1) 负责专项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2) 配合开展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
| 14 | | 森林资 源管理 处 | (1) 提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成果。 (2) 负责审核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账户中的林木资源资产数量数据及林地、林木、草地资源资产价值量数据。 |
| 15 | 省林 业局 | 省林业 调查规 划院 | (1) 组织采集、汇总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开展省级森林、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 (2) 指导市县级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4) 承担资产负债表编制中林木资源资产及变动表 (LC04) 及林地、林木、草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及变动表 (LC03 及 TD08 中林草湿部分、LC05、LC08) 填报。 |
| 16 | 市级自然 资源部 门 | | (1) 制定市级实施方案, 组织、指导辖区内各县 (市、区)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建立市级协调机制; (2) 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所需基础资料; (3) 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并将成果下发至县级; (4) 对辖区内各县 (市、区) 上报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 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 |
| 17 | 县级自然 资源部 门 | | (1) 开展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 (2)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所需的基础资料, 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3) 开展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4) 汇总本级资产清查结果和各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 形成本行政区的资产清查成果, 开展自检, 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配合开展专项清查工作。 |

附件 3

安徽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图



附件 4

安徽省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种类表

| 清查主体 层级 | 矿产种类 |
|--------------|--|
| 省级 (11种) | 煤、铁、钒、铜、金、银、铅、锌、磷、萤石、硫铁矿 |
| 市县级 (51种) | 石煤、地热、镁、镉、矿泉水、压电水晶、熔炼水晶、滑石、碎云母、长石、沸石、芒硝、石膏、方解石、玉石、电石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冶金用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伊利石粘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辉长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水泥用凝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片麻岩、盐矿、砷、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 |

注：省、市、县按照基准时点管理权限分别开展本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确保清查成果不重不漏。